淅川县2026年非项目类补充耕地备案入库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淅川县2026年非项目类补充耕地备案入库项目

采购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6-70

甲方：（采购人）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淅财招标采购-2026-70（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4900亩影像核实图、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及DOM制作、数据成果分析与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查举证、资料整理及系统填报完善等。（亩数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最终以每项服务内容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零肆佰元整（￥2430400.00元）。明细表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亩数	亩均费用/元	合价（元）
1	影像核实图	根据市局下发的稳定耕地数据，与变更调查数据进行比对，所有地块逐一核查，初步提取符合上报要求的新增耕地范围线：将处理后范围线叠加变更前一年影像数据，按要求所有地块制作影像核实图。	4900亩	92.00	450800.00
2	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及DOM制作	对新增耕地范围线的地块，逐地块现场核实种植利用情况。利用无人机航飞拍摄，航飞摄影照片处理合成并制作分辨率优于0.2m高清正射影像图。制作1：5000影像数据图	4900亩	87.00	426300.00
3	数据成果分析与应用	将新增耕地范围与航飞影像进行套合分析，制作高清正射影像报告。在占补平衡系统进行数据填报。	4900亩	120.00	588000.00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亩数	亩均费用/元	合价（元）
4	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查举证	在国土调查云 APP 外业拍摄实地照片，开展外业实地核查，逐地块填报项目地块属性信息，包括地块地类，备注地块实际种植信息，将不符合上报要求的地类进行分割重新制作范围，确保申报入库的地块实地应已完成平整并具备耕作条件。	4900亩	158.00	774200.00
5	资料整理及系统填报完善	填报上传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意见书、新增耕地核定表、项目规模面积、资金、实施前影像核实报告、高清正射影像等信息文件；按照上报系统软件要求完成质量检查，针对有问题的系统预检项进行同步修改，确保达到上报符合要求，按时上报系统。	4900亩	39.00	191100.00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元）：贰佰肆拾叁万零肆佰元整/2430400.00 元					

注：亩数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3. 服务期限、质量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日历天，最终服务截止至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全部完成之日。

3.2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3服务地点：淅川县。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成果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甲方应在入库备案完成后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同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导致乙方需要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合理费用损失。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合格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第3.2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10. 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验收方案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并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12.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甲乙双方必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赔偿范围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13.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约定

16.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备案。

甲方（公章）：

地址：淅川县楚都大道与富强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7-6925139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8108327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0180360809777888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淅川县